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2427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(慈恩堂)第三次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(慈恩堂)。
- 二、地點：卓蘭鎮老庄里17鄰老庄147之6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卓蘭鎮。
- 四、申請人(機關)及經營者：卓蘭鎮公所法定代理人鎮長詹錦章

五、核准骨灰(骸)存放單位數量及本次啟用數量：

- (一)一樓：未規劃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
- (二)二樓：核准8,207單位，已啟用8,207單位。
- (三)三樓：核准9,102單位，已啟用7,513單位，尚未設置1,589單位，本次未申請啟用。。
- (四)四樓：核准12,419單位，本次申請啟用5,186單位（骨灰櫃5,074個，骨骸櫃112個），尚未設置7,233單位。
- (五)五樓：核准12,420單位，本次未申請啟用。
- (六)核准設置共計42,148單位，之前已啟用15,720單位，本次啟用5,186單位，共計啟用20,906單位。



縣長徐耀昌